**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体检采购项目（二次）**

**询**

**价**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8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6951)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6](#_Toc1909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_Toc832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6006)5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_Toc216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074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体检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我院拟通过询价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提供2025年学生体检及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体检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招标

预算金额：体检单价限价80元/人，暂估学生约4200人，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报价应包含所需服务的人工服务费、材料费、仪器检测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二、采购需求（具体详见体检项目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 序号 | 每个学生体检项目 | |
| --- | --- | --- |
| 1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 |
| 2 | 内科体格检查 | 通过视、触、叩、听检测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状况 |
| 3 | 外科体格检查 | 触诊：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 |
| 4 | 眼科体格检查 | 视力+辨色力 |
| 5 | 血常规（24项）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等 |
| 6 | 肝功能三项 | 检查肝胆系统功能状况 |
| 7 | 十二导联心电图 | 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8 | 胸部正位片 | 正常出报告，异常出片。通过X线拍片检查两肺、心脏、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结核、炎症、肿瘤等 |
|  | | |

**投标及服务要求：**

1、最终中标体检单位要组建专门体检团队全力保障本次学生体检工作，并完善体检工作机制；

2、实行“送检入校”的一体化体检模式，在7天完成全部新生体检工作，一周内体检学生异常结果报学院总务处医务室和院学生处；

3、保证体检结束有每名学生体检报告和学院整体团检报告，体检报告按班级存档保存；

4、对本次体检常规项目结果非常可疑或重大异常者要提供免费复查一次；

5、要切实保证体检和服务质量，规范认真，流程科学，服务态度好，场地保洁及时；

6、体检医务人员内、外、眼科及检验医师要具有主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检验师等相应职称，每名医生配备医疗助理人员，有执业资格证，投标时以表格形式（序号、姓名、职务、职称、资格证书号码、医助人员）等列出参检人员名单，能采取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工作态度进行健康体检，体检所用主要医疗设备（列出清单）、耗材及体检方法等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7、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危急、重症病例及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方体检负责人及体检对象，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

8、体检医务人员进行体检时，须佩戴所在体检机构的工作证；

9、体检机构负责体检现场的秩序维护、卫生消毒、医疗垃圾清理外运工作；

10、体检机构要保护采购方体检对象的健康体检信息，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泄露。

注：投标人须满足宿州市埇桥区卫健委、教体局关于2025年埇桥区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投标人具有相应科目的诊疗和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证的正本或副本须载明具有从事体检服务资格的内容**（投标时提供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综合性或以上级别医院资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时间：至2025年9月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报名所需资质材料：

3.1投标人有效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公益性非营利社会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3.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mailto:（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365656427@qq.com，并在获取时间内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进行报名并购买询比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询比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请于2025年9月3日下午17:00前](mailto:（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365656427@qq.com，并在获取时间内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进行报名并购买询比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询比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学院邮箱回复作为文件发送成功依据）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wbwyzbb@163.com，（邮箱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报名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557-3095077，各投标单位自行从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本公告的附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mailto:（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365656427@qq.com，并在获取时间内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进行报名并购买询比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询比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4日9点00分（开标时间暂定，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北三楼录播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六、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东二铺大学城学府大道1606号

联系人： 王主任 赵老师

联系方式： 18655779939 17719346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朱工

联系方式： 150553855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体检采购项目 | |
| 2 | 项目编号 | ZJGJCG2025-034-重1 | |
| 3 | 采购人 | 名 称：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东二铺大学城学府大道1606号  联系人： 王主任 赵老师  联系方式： 18655779939 17719346657 | |
| 4 | 代理机构 |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5 | 采购内容和预算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体检采购项目，采购概算每人单价限价为80元/人，暂估约4200人体检 | |
| 6 |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单一产品采购 |
| □ 非单一产品采购 |
| ☑服务类 | |
| 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有效最低价 | |
| 8 | 中标人个数 | 1名 | |
| 9 |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 详见“第五章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
| 10 | 招标文件的  质疑和答复 | 详见“第五章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 |
| 11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一正四副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
| 14 |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 详见“第五章19.3**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 |
| 15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七章 | |
| 16 | 履约时间 | 履约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服务。 |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4日 9时止。  开标时间：2025年9月4日9时00分 |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北三楼录播室 | |
| 1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0天 | |
| 20 | 公告公示媒介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发布 | |
| 21 | 代理费用 | 以下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 |
| 21 | 其它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

## 

##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为2025级学生体检采购服务，体检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医疗质量标准，出具正规的团检和个人体检报告，体检组织过程中必须对学生体检服务和学校疫情防控做好完善预案。

2、项目清单

| 序号 | 每个学生体检项目 | |
| --- | --- | --- |
| 1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 |
| 2 | 内科体格检查 | 通过视、触、叩、听检测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状况 |
| 3 | 外科体格检查 | 触诊：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 |
| 4 | 眼科体格检查 | 视力+辨色力 |
| 5 | 血常规（24项）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等 |
| 6 | 肝功能三项 | 检查肝胆系统功能状况 |
| 7 | 十二导联心电图 | 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8 | 胸部正位片 | 正常出报告，异常出片。通过X线拍片检查两肺、心脏、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结核、炎症、肿瘤等 |
| **服务要求：**1、最终中标体检单位要组建专门体检团队全力保障本次学生体检工作，并完善体检工作与疫情联防机制；2、实行“送检入校”的一体化体检模式，在3-5天左右完成体检工作；3、保证体检结束有团检报告，体检报告按班级存档保存；4、对本次体检常规项目结果非常可疑或重大异常者要提供免费复查一次；5、保证体检质量和服务质量；6. 体检医务人员应采取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工作态度进行健康体检，体检所用医疗设备、耗材及体检方法等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7.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危急、重症病例及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方体检负责人及体检对象，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8. 体检医务人员进行体检时，须佩戴所在体检机构的工作证。9. 体检机构负责体检现场的卫生消毒、医疗垃圾清理外运工作。10.体检机构有义务保护采购方体检对象的健康体检信息，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泄露。 | | |
| 注：投标人须满足宿州市埇桥区卫健委、教体局关于2025年埇桥区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的相关要求。 | | |
|  | | |

**二、商务报价要求**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报价应包含所需服务的人工服务费、材料费、仪器检测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所有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的应记录原因，通过的填制通过资格审查表交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

3.3投标文件由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符合审查指标的，为有效投标。

3.4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3.5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3.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符合投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三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
| 2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合法有效 | 二级综合性及以上医院 |
| 3 | 投标响应书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5 | 投标情况 | 供应商须在学校进行报名，否则其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6 | 信誉要求 | 公告第三.1条要求 | 按公告第三.1条要求提供无失信或其它不能履约行为承诺书 |

### 五、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 符合投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商务报价要求等。 | 符合投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
| 3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投标采购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  |

###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备注 |
| **技术分**  **（70分）** | **技术服务水平**  **（25分）** | 1、总体安排：符合项目需求，服务过程中各项流程控制科学合理，体检安排具有及时性和有效性得 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较合理具体的得 3分；有一定的安排，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服务保障：符合项目需求，内容科学合理，流程连贯的得 5 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分；能够提供服务保障，内容有待完善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安全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 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的 得 3 分；能够提供安全措施，内容有待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应急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分；能够提供应急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横向对比各投标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履约能力**  **(45分)** | 1、企业业绩（35分）  投标单位每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项团检合同价为15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提供一项高团检合同价为3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本项累计满分为3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人员安排：拟投入人员的素质（含各层次人员学历、职称、体检经验及对体检专用工具的技术性能和特点熟知性），人员安排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有待完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设备投入：拟对本次体检投入的仪器设备数量品牌、可靠性和先进性。横向对比各投标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  |
| **商务分**  **(30分）** | 投标人自行报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超过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按每人体检单价报价。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30%×100（取小数点后两位）。注：评审委员会认为异常低价的投标单位需提供各项检查内容的单项检查费用组成和报价情况说明。 | |  |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投标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1.3本投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4、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中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6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

**4、供应商参与投标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投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投标及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第一章：招标公告；

10.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0.1.6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发布的附件、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

11.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开标一览表（封装要求见19.3.1）

13.1.2投标书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服务实施方案等。

13.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封装要求见19.3.3）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3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5.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5.4.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人候选资格的；

15.4.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4.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分包**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投标主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投标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现场递交部分：

19.1.1投标书

投标书(纸质版）封面格式为招标文件第七章，在封面加盖公章，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书部分一到六，封装要求见19.3.2。

19.2.2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为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一到十，封装要求见19.3.3。

19.2.3非加密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务必请拷贝到u盘密封到文件袋中,（u盘中的非加密文件确保可正常读取且无病毒，否则在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下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9.3.1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封装；

19.3.2投标书（纸质版）提供正本 1 份，副本2份，胶装装订，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9.3.3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两副，单独装订，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如为一次性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

19.3.4拷贝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应单独密封封装，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9.3.1、19.3.2、19.3.3共同密封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外包装袋上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封装应严密、不易破损。

19.4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9.5纸质版投标书由投标人现场递交，内容应与电子版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19.7注意事项：

19.7.2为了保障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拷贝U盘，投标人须保证非加密的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密封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现场提交。

19.7.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9.7.4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20、 以下情况拒收投标文件

20.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未按招标文件19.3.1，19.3.2，19.3.3，19.3.4要求密封的；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书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2.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2.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联合体被授权投标人应能全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该被授权投标人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2.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 五、开标

**23、开标**

23.1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有效证件；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若制作在电子标书中的，待打开电子标书后查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3.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代理机构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及领导组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到场；

（4）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5）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6）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7）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8）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9）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5.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2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7、定标方式**

27.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7.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8.4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履约担保**

29.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 八、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30.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0.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1、投诉**

3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 九、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无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
| 2 | 付款条件：体检结束各项报告材料交齐后，根据双方核定的实际体检人数，由付款人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
|  |  |

### 二、合同格式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体检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委托方）：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2025级学生实施体检，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各项条款：

**第一条 事项**

（一）项目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体检项目

（二）体检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体检时间：甲方指定

（四）体检地点：甲方指定

**第二条 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甲方2025级学生体检费标准： 元/人。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在体检结束后，甲方凭乙方实际体检汇总表、体检报告及收费发票，由付款人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第三条 甲方权利**

（一）甲方有权利确定最终体检项目。

（二）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乙方用于体检的检查设备相关资料（品牌、型号、特殊优势等）。

（三）甲方有权利指定甲方体检实施负责人。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在体检前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学生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班别等）。

（二）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实施健康体检安排，协调甲方学生参检过程中听从乙方组织、安排。

（三）甲方有义务督促学生及时参加体检。

（四）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体检报告后，有义务保护体检学生健康体检信息（个人健康状况隐私权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乙方权利**

（一）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索要甲方参加体检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班别等）。

（二）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医学科学的检查要求。

（三）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及时组织体检学生体检。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采取科学、客观的工作态度进行健康体检，在协商时间内完成甲方体检学生的体检项目。

（二）乙方有义务在实施甲方体检学生体检过程中，如发现危急、重症病例，在检查后及时通知甲方体检实施负责人及体检学生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

（三）在“体检时间”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参检学生体检总结及分析。

（四）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体检学生的健康体检信息，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泄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未征求另一方的认可前，不得泄露本协议秘密，损害另一方权益，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二）乙方检查错误、结论报告错误，给甲方学生造成人身损害，由甲方、乙方以及甲方体检学生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甲方及甲方体检学生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一）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重大火灾、地震等）而不能按时履约，均不负违约责任。

（二）甲方学生各种原因未参加体检，发生疾病的漏诊及造成损害，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 协议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并相互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经协商不能达成共识，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 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该项目。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人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人 |

**注：按每人体检单价报价，封装要求见19.3.1**

###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  （元） | 备注 |
| 1 | 一般检查 |  | 按每人的体检单价报价 |
|
| 2 | 内科体格检查 |  |
|
| 3 | 外科体格检查 |  |
| 4 | 眼科体格检查 |  |
| 5 | 血常规（24项） |  |
| 6 | 肝功能三项 |  |
| 7 | 十二导联心电图 |  |
| 8 | 胸部正位片 |  |
|  |  |  |
| **合计** |  |  |

注：1.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人工服务费、材料费、仪器检测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